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8號

聲 請 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法定代理人 謝富華

代 理 人 張月馨

相 對 人 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賢

曾維民

曾萬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9月17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0299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本院民國112年6月9日桃院增四112年度司執字第5645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惟因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人為第三人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盈公司），而聲請人所提債權讓與及代位求償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僅載明福盈公司對相對人於本案

01 交易之全部應收帳款請求權讓與聲請人，然讓與金額付之闕
02 如，無從具體特定本件債權讓與之金額，本院司法事務官乃
03 於114年8月22日、9月1日限期命聲請人補正載有具體特定債
04 權讓與金額等證明文件正本，然聲請人僅提出賠償申請書、
05 損失計算書主張貨款金額為美金21,656.30元（即新臺幣
06 608,286元），仍未提出可具體特定債權讓與金額之債權證
07 明文件，且該等文書所載金額亦與系爭同意書記載之保險給
08 付金額美金18,490.67元不符，難認聲請人為適格之債權
09 人，本院司法事務官遂於114年9月17日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
10 執行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
11 議，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
12 敘明。

13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14 （一）福盈公司前就其與相對人間之貨款，向聲請人投保全球通
15 帳款保險（保險單號碼：00000000000），嗣因相對人屆
16 期未清償債務且已停止營運，福盈公司乃於111年7月26日
17 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1年度促字第896
18 3號支付命令，並於111年10月3日確定，福盈公司繼持以
19 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然因相對人無財產可供執
20 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換發系爭債權憑證。

21 （二）福盈公司向聲請人申請理賠，並以預先於111年10月17日
22 簽立之系爭同意書，將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全部讓與聲
23 請人，聲請人則於111年11月7日給付福盈公司保險金美金
24 18,490.67元後，另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
25 知。為此，爰提起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6 三、經查，本件依卷附債權讓與及代位求償同意書所示，聲請人
27 於111年10月17日自福盈公司受讓債權，惟自系爭債權憑證
28 之記載可推知，福盈公司俟於112年間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
29 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強制執行，進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發給系
30 爭債權憑證。聲請人受讓債權在先，系爭債權憑證發給在
31 後，則系爭債權憑證之效力應不在債權讓與之範圍內，聲請

01 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於法不合，且不能補正。原裁定駁回
02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認
03 予維持。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
05 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
0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彭明賢